放射源防护和安全管理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，为了加强我单位的放射源管理，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公司对放射源采取两级管理：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运维公司仪表组。
2. 公司负责放射源采购计划的审核、放射源的采购，监督、检查放射源的保管、使用情况。
3. 运维公司仪表组负责放射源的拆装、巡检、维护工作。
4. 运维公司仪表组建立放射源管理台帐。涉及放射源的维护、拆装必须相关预案。有专人负责，并做好放射源防护设备档案，做好记录。
5. 建立暂存库，在放射源购回未安装前和报废后，使用暂存库存放放射源，避面丢失。
6. 放射源所在场所设立明显的电离辐射防护标志牌。放射源工作现场应悬挂醒目的放射源信息牌。
7. 放射源安装现场及暂存库必须有视频监控，采取安全防盗措施，并有专人24小时值守。
8. 放射源出入库、拆卸、安装，必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，运维公司仪表组做好记录。
9. 放射源一旦发生丢失，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上报公司，并立即上报上级公安、环保部门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二0二二年五月